

南京市雨花台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行政处罚公示（2021年8月）

序号	单位	处罚程序	违法事实	处罚结果	结案日期
1	南京市雨花台区富春旅馆	简易程序	未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公共用品用具、空气及微小气候进行卫生检测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500元	2021.8.17